

湛河区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住建局党组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措施，以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始终秉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矢志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与处理效率，力求打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并及时将执法人员变动信息在政务信息网站进行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湛河区住建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务信息管理：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杜绝泄露国家秘密等问题，确保公开信息的依法、及时、准确。落实信息公开栏目责任主体，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调整。成立了由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股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了领导、股室、责任“三到位”，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 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管理部门维护、保障等工作，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全年我局门户网站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五) 监督保障：我局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府网站培训会议，圆满完成了政府部门网站各项管理工作任务，今年持续抓好了网站更新内容的数量、质量、时效和实效，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有关制度，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局系统政务工作考核内容，做到了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每季度对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对照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其主要表现部分信息公开不够深入，存在解读简单化问题；信息公开队伍专业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人员业务不熟练。

改进措施：加强培训，组织专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能力；完善信息审核把关流程，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文、视频等多元化方式让公众更好理解政策内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